



#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層中環廣場行政人員會所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0.10港元的股份\_\_\_\_\_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層中環廣場行政人員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sup>(附註4)</sup>，有關的決議案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及項下之相關交易		
(2)	重選潘禮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日期：二零零六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sup>(附註6)</sup>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填上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股份數目未有填上，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姓名未有填上，閣下之委任代表將由主席出任。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以「✓」表示。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以「✓」表示。倘無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表格所列之決議案僅為概要，其全本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或已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4室，方為有效。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